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87911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肥遷建至台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

公告事項：「台肥遷建至台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廠內冷卻水採由港內取水、港外排放之方式規劃。
- 二、開發行為完成使用一年後，應提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審。
- 三、空氣污染物排放口應採連續自動監測系統(CEMS)進行監測。
- 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裝

訂

線